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因增加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文斌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及“第四节公司治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的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市场开拓、科技研发等方面工作的完成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截至 2024 年期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董事陆文斌和黎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参股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对本次总额度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母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四、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

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五、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